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 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,会议应到董事9人, 实到董事9人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,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(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(www.sse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(www.sse.com.cn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(www.sse.com.cn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;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